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55.3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二、《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

三、《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对“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产业化升级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

四、《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通过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投资产品，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五、《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任职期限、归属条件、归属日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形成激励员工的长效机制，实现公司人才队伍的长期稳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推动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制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该指标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成长性。业绩指标的设定是基于公司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制定，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考核指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

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同意将考核管理办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肖岳峰

2021年4月6日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夏立军

2021年4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援祥

朱援祥

2024年4月6日